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偵辦丁姓被告等7人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案件，於今(18)日偵結起訴並求處重刑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偵辦丁姓被告等7人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案件，認被告等涉犯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為大陸地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及刺探、收集、洩漏、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等罪嫌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、第34條第3項為大陸地區交付、收集國家機密；刑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交付、收集國防應秘密文書等罪嫌、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1項洩漏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同法第21條洩漏職務上所知悉軍事機密及第22條第1項刺探、蒐集軍事機密等罪嫌，於今（18）日偵結提起公訴。

二、被告丁○琥為港籍陸人，多次假藉商務活動或觀光名義申請來臺，會晤其所發展、吸收之在臺為中共刺探、收集我國軍事、國防及公務等機敏資料之組織成員何○影（已歿）、張○煒（已歿）、被告王○豪、被告譚○明等人及具接密條件之國人及現退役軍人。並由另案被告陳○安依被告丁○琥及張○煒之指示，分別以本人或透過所設立之公司帳戶，轉匯新臺幣1,112萬7,600元，供渠等提領支用，並由被告王○豪、張○煒負責發放在臺蒐情成員工作報酬。被告丁○琥等人成功吸收、招攬被告呂○契、被告邱○林、被告楊○慧、被告楊○智等人，並為渠等發展組

織、刺探、收集、洩漏、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及刺探、蒐集軍事機密。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偵辦。

三、被告丁○琥以港籍身分掩護，頻繁入境臺灣地區，多次會晤其所發展、吸收之在臺為中共刺探、收集我國軍事、國防及公務等機敏資料之組織成員何○影、張○煒、被告王○豪、譚○明等人及具接密條件之國人及現退役軍人，並吸收、招攬被告呂○契、邱○林、楊○慧、楊○智等人，為其刺探、收集、洩漏、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及刺探、蒐集軍事機密，其所為嚴重危害我國家安全。被告王○豪、譚○明、呂○契、邱○林、楊○慧、楊○智等人均曾為或現為軍人，領有國家俸祿，長期受到國家栽培、委以重任，理應知悉對國家忠誠是身為軍人最基本的義務，然渠等竟違背忠誠義務，違反保密規定，違背守土衛國職責，僅因個人利益薰心，而出賣國家人民，洩漏或交付公務秘密、軍事（國家）機密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實在令人痛心，被告等人背叛自己的袍澤，背叛自己的國家，應受到法律最嚴厲的制裁。檢察官均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收儆懲。

四、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均秉持縝密蒐證、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之原則，俾以嚴懲不法，保障國家安全。